



2016F314-31

9903 计重防水秤 使用说明书

更多产品信息，请扫二维码



本产品执行 GB/T 7722-2005 国家标准

©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目 录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2
注意事项	2
主要技术功能	5
第一章 产品介绍	6
1-1 产品特色	6
1-2 显示部分说明	6
1-3 按键说明	6
1-4 电源部份说明	7
1-5 错误讯息	8
第二章 外部功能设定	8
2-1 一般功能设定 01FnC	8
2-1-1 省电模式设定 FnC 01	9
2-1-2 自动关机时间设定 FnC 02	10
2-1-3 检校功能设定 FnC 03	10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12
三包事项	13
产品保修卡	14
产品合格证	14



感谢使用者选购 9903 电子计重秤，为有效帮助您正确的使用本公司产品，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将有助于操作顺畅及产品寿命之延长，并可减少故障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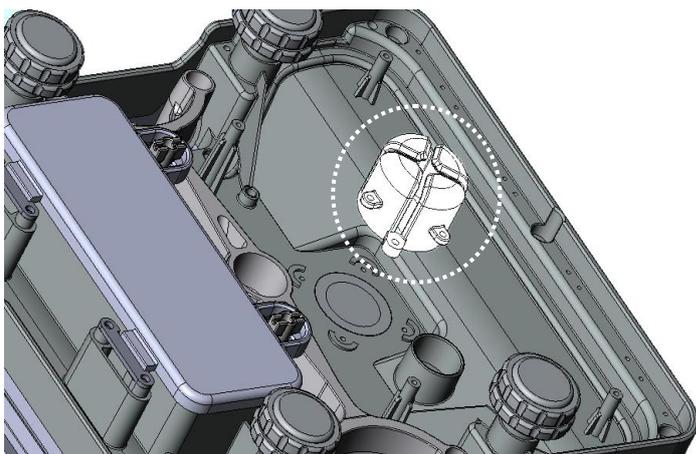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1. 请将电子秤放置于稳固，平坦之桌面使用，勿放于摇动或振动之台架上，并利用 4 只调整脚，使机器保持平稳，注意水平仪内之气泡需位于圆圈中央。
2. 避免将电子秤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之场所使用，如日光直射或冷气机之出风口。
3. 请使用独立之电源插座，以避免其它电器用品之干扰。
4. 打开电源时，秤盘上请勿放置任何东西。
5. 使用电子秤时，秤物之重心须位于秤盘之中心点，且秤物不超出秤盘范围，以确保其准确度。
6. 使用电子秤前，请先温机 15 ~ 20 分钟。
7. 请注意当电池符号()闪烁时，则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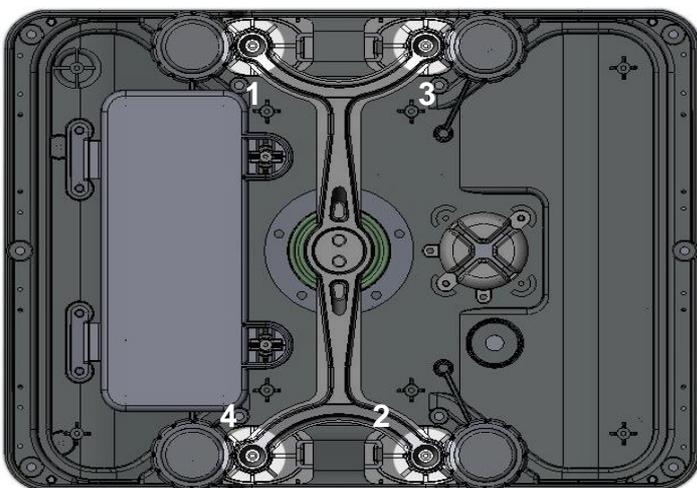
1. 严禁将电子秤置于高温或潮湿之场所。
2. 勿让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机内。
3. 严禁撞击，重压(勿超过其最大秤量)。
4. 电子秤若长期不使用时，请擦拭干净，放入干燥剂后以塑料袋包好，并每隔三个月充电一次，再使用时，请先行充电而后使用。
5. 请勿将电子秤置于密不通风或狭小的空间处充电；充电时切勿挤压到电源线，以免电线着火。
6.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类型之电池，或混合使用新旧电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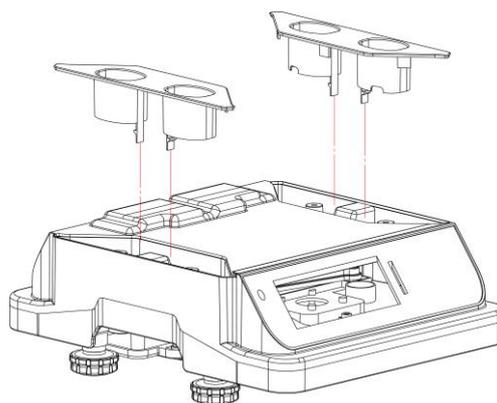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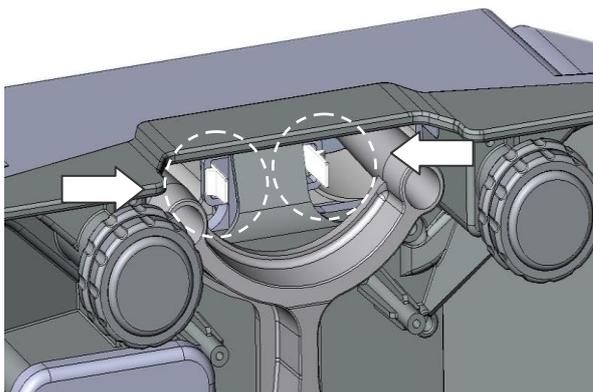
请勿以手或持尖锐物品触碰电子秤底部保护盖内薄膜，以免造成膜片破裂。

8.



1. 随附之螺丝可视使用需求将秤盘锁附，使其更加稳固。锁附时请翻至电子秤底部，并依图片所示顺序作交叉锁附。
2. 底部禁止高压水枪冲洗。

9.



于电子秤底部将卡栓(clip)向内压，以取下防尘片(dust cover)清洁。

10. 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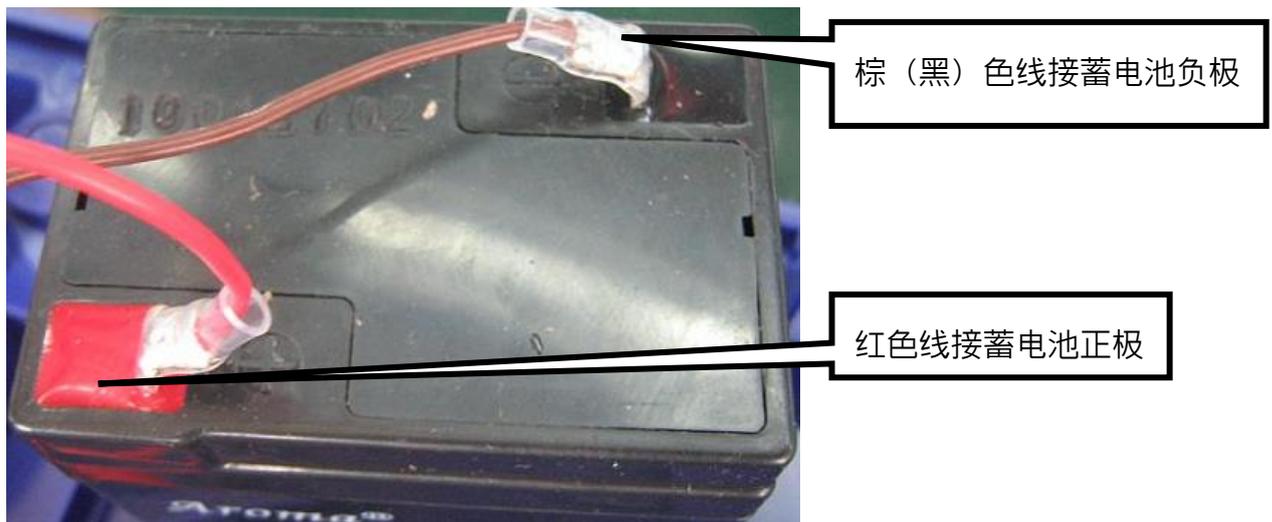
本系列蓄电池采用先进的免维护技术，性能优越，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加液。

储存期：蓄电池带液储存期三个月，超过期限使用时应补充电。

1. 产品需充电 8~10 小时达到饱和状态。
2. 充电时蓄电池温度不应超过 45℃。

维护保养

1. 为保证蓄电池的使用寿命，最好不要使蓄电池有过放电，放电后的蓄电池应及时充电。
2. 产品长期不使用时，应将蓄电池取下或断开蓄电池上的负极接线。蓄电池停用搁置时，应充足电并经常检查蓄电池状态，电压低时及时进行补充电。
3. 禁止用蓄电池端子短路打火的方法来实验蓄电池是否有电，应经常检查连接部位是否牢固、端子表面是否清洁，保证接触良好。
4. 更换产品蓄电池必需由专业人安装，**严禁反接，否则会损坏产品。**
 - a) 蓄电池正极(+)端接产品电池线正极(通常为红色线)
 - b) 蓄电池负极(-)端接产品电池线负极(通常为棕色或黑色线)
 - c) 示意图。



安全警告

- a) 蓄电池内电解液对金属、棉制品、石材、土壤等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注意正确使用
- b) 蓄电池在使用、充电过程中会产生氢气，遇明火时会发生爆炸。



禁止烟火



当心腐蚀



当心爆炸气体



儿童不得靠近



主要技术功能

1. 准确度等级：9903 计重防水秤符合 GB/T 7722-2005 国家标准之 Ⅲ 级要求。

型号/规格	Max	e	超载报警示值 Max + 9e
9903-3kg	3kg	1g	
9903-6kg	6kg	2g	
9903-15kg	15kg	5g	

2. 工作电源：交流：AC 220 V 50/60 Hz

直流：DC 6 V / 4 Ah

3. 工作温度：0°C ~ 40°C 储藏温度：-10°C ~ +55°C

4. 低电压警示 (低电压警示范围：5.3 V ± 0.1V；关机电压：5.1 V ± 0.1V)

当显示窗左下角有电池符号()闪烁时，表示电子秤须充电。若未实时充电，电子秤将于 2 ~ 3 小时后(使用背光状态约 1 ~ 2 小时)，自动切断电源，进入电池保护模式，必需充电方能使用

5. 显示：LCD 显示，LED 背光

6. 环境湿度：低于 85%相对湿度

7. 检定分度数 n = 3000

8. 初始置零范围正向与负向之和需在限定的 20%最大量程内

9. 置零范围正向与负向之和需在限定的 4%最大量程内

10. 技术参数：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误差

最大允许误差	砝码 m 以 e (检定分度值) 表示
± 0.5e	0 e ≤ m ≤ 500 e
± 1.0e	500 e < m ≤ 2000 e
± 1.5e	2000 e < m ≤ max
重复性误差：1/2 Max : ± 1.0e Max : ± 1.5e	

装箱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子计重秤	台	1
2	使用说明书	份	1
3	电源适配器	个	1

电源连接图



简易故障排除方法

序号	故障现象	可能原因	排除方法
1	称重不稳	四角不平	调整四角平衡保持秤体不动
2	无法开机	内部电池没电	及时充电，插入阿达特，插在 220V 电源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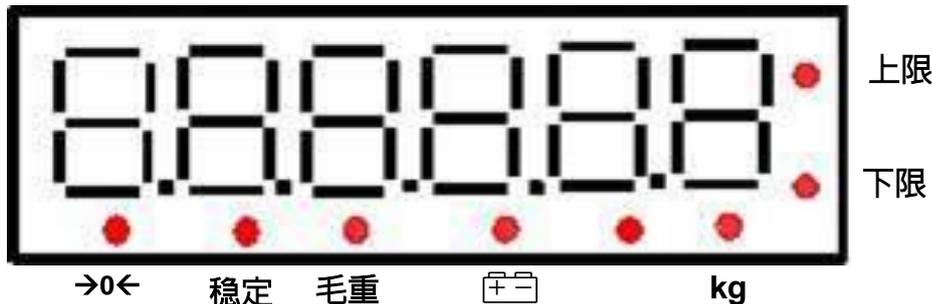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产品介绍

1-1 产品特色

- 产品的接合处皆由密封的防水硅胶条围住，阻隔并防止水渗入电子秤中。
- 全机采用符合防水等级的文件墙设计，以确保产品免受水的侵蚀。
- 铝托架经防蚀处理更加延长使用寿命。
- 不锈钢材质的支脚和秤盘，防止生锈腐蚀。
- 采用高速 24bits AD，快速反应，缩短秤量操作时间。
- 可选择的单位：kg、g。
- 内置可充电电池，搭配便利的开关设计，可以很容易地更换电池。
- 电池槽设计可供电池垂直放置，防止电解液外漏，提升产品安全性。
- 低电量警示功能以及低电量保护功能(自动关闭电源)。
- 慎重的运送保护点设计，保护商品运送过程免于损坏。

选配：双显

1-2 显示部分说明



开机后显示所有笔划和符号，闪烁多次然后归零。

指示说明

→0←	:	“零点”指示
净重	:	“净重”指示
稳定	:	“稳定”指示
kg	:	“千克”指示
上限	:	上限值
下限	:	下限值
⎓	:	符号闪烁时,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1-3 按键说明

关：关机键

开/置零：关机/归零键 初始置零范围正向与负向之和需在限定的 20%最大量程内，置零范围正向与负向之和需在限定的 4%最大量程内。



- ❶ 于关机状态下，此键为开机功能键。
- ❷ 于开机状态下，此键为归零功能键。

☞ 电子秤若于使用过程中，有零点飘移现象时，（即秤盘上无物品，但屏幕出现微小重量时，可按此键归零，此时屏幕上将有零点符号“→0←”指示。

单位转换：单位选择键。

按 **单位转换** 键可依序循环选用所设定之计重单位与计数单位且屏幕将会显示计重单位之符号。

☞ 关机后电子秤会记忆关机当时所选用之计重单位。待下次开机，会直接出现此关机前之单位。

去皮：去皮键。

除了开机之负重量值与超过最大秤量之重量值之外，皆可任意去皮。

- 去皮：
- ❶ 将包装容器置于秤盘上，待重量显示值稳定后，按 **去皮** 键，使重量归零，归零灯亮、稳定灯亮。
 - ❷ 将待称物品置于包装容器内，则电子秤将显示物品之净重。
 - ❸ 将包装容器与物品一并移去后，电子秤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之负值，此时再按一次 **去皮** 键，即可清除“去皮值”，电子秤归零，且归零灯亮、稳定灯亮。

☞ 可连续去皮直到去皮值=最大秤量值

☞ 连续去皮⇒ 于秤台上持续加重或持续减重，按 **去皮** 键皆可接受。

净重/毛重：净重/毛重转换键。

☞ 去皮模式下，此键才有作用。

☞ 在去皮模式下，毛重用来指示目前的称重状态。亮时指示目前在毛重状态，不亮时指示目前在净重状态。按 **净重/毛重** 键可循环切换毛重、净重状态，并由“毛重”来指示目前状态。

☞ 当在毛重状态下(毛重符号“.”出现)，此时仅有 **净重/毛重** 键能使用，其它按键将失去功能。

1-4 电源部份说明

耗电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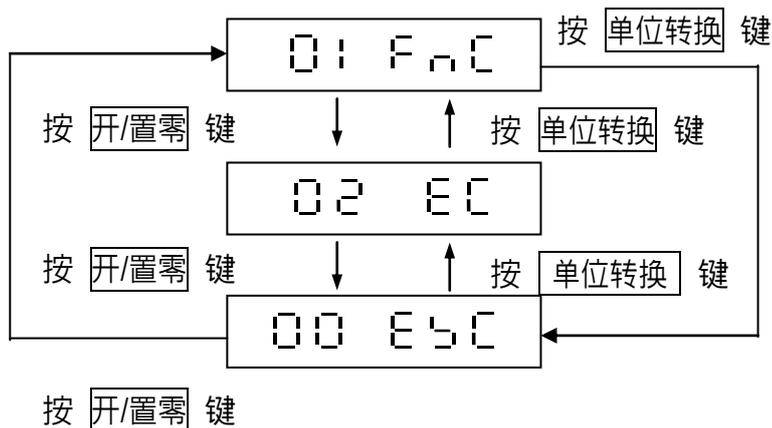
- 大约 DC 25 mA (系统+传感器+LED 前显,省电模式)
- 大约 DC 35 mA (系统+传感器+LED 前后显,省电模式)
- 大约 DC 55 mA (系统+传感器+LED 前显)
- 大约 DC 70 mA (系统+传感器+LED 双显)

1-5 错误讯息

- E 0 ⇒ EEPROM 读不到: EEPROM 未装或 PCB 上 EEPROM 附近线路有断路
- E 1 ⇒ 开机零点位置太高
- E 2 ⇒ 开机零点位置太低
- E 5 ⇒ 开机内部值低于零
- E 9 ⇒ A/D IC 读不到传感器之 S+、S-端不接或传感器之 E+、E-，S+、S-互相接反，
或 A/D IC 故障读不到时间超过 40 秒
- o L ⇒ 重量超过最大秤量 9 个 e
- o F ⇒ A/D IC 超过最大解析范围
- o L ⇒ 重量低于满载 -1/6 秤量之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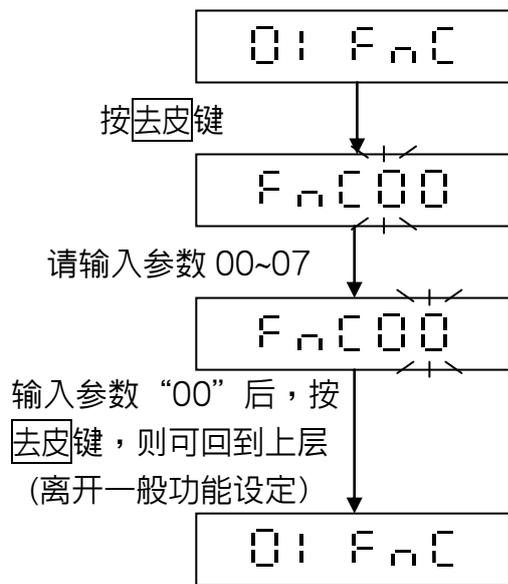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外部功能设定

- ☞ 如果不破坏铅封，无法进行外校。
于称重模式下，同时按 **净重/毛重** 与 **开/置零** 两个键，即可进入外校模式屏幕显示
01FnC



01FnC	⇒ 一般功能设定
02EC	⇒ 功能保留
00ESC	⇒ 离开外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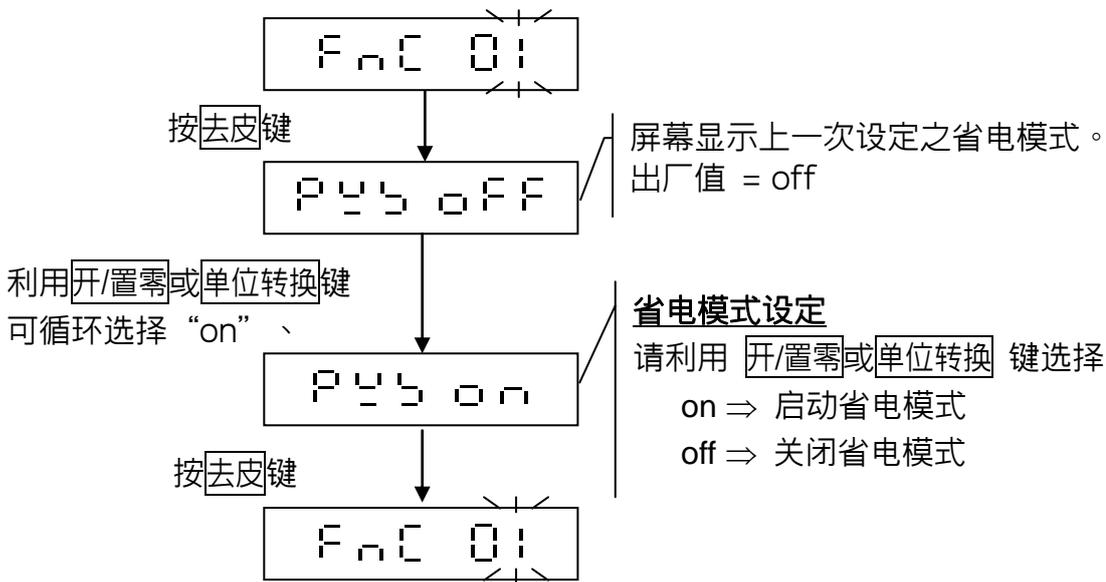
2-1 一般功能设定 OI F n C



- F n C 00 ⇒ 回到上一层
- F n C 01 ⇒ 省电模式设定
- F n C 02 ⇒ 自动关机时间设定
- F n C 03 ⇒ 检校功能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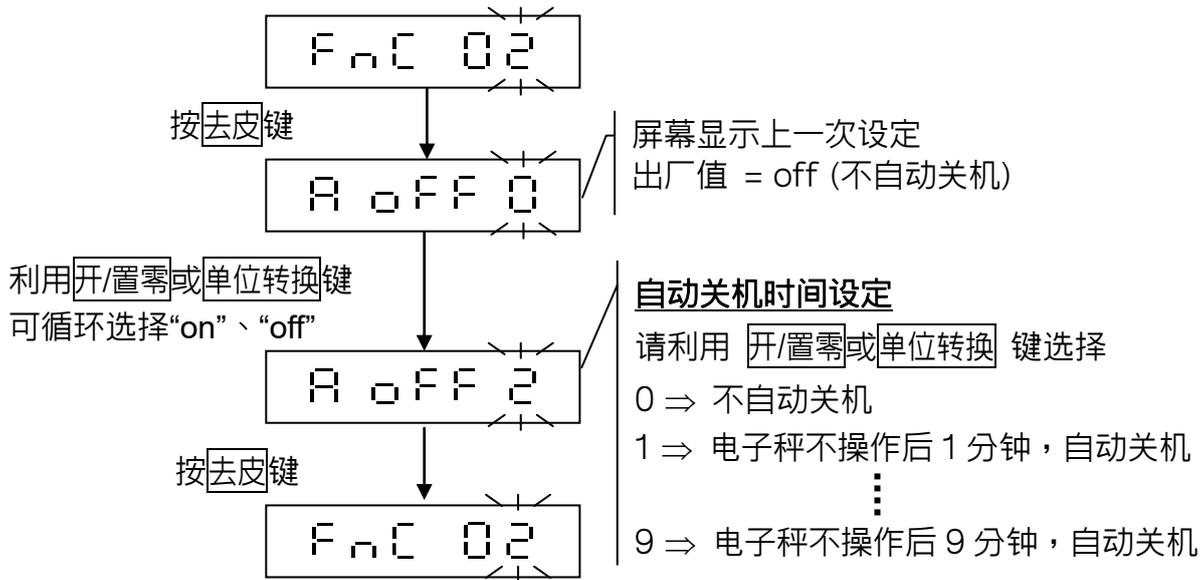
- 开/置零 键 ⇒ 上数键 (即 0~9 数字输入)
- 单位转换 键 ⇒ 下数键 (即 9~0 数字输入)
- 去皮 键 ⇒ 右移键 闪烁字符右移一位
- 净重/毛重 键 ⇒ 左移键 闪烁字符左移一位

2-1-1 省电模式设定 F n C 01



省电模式：当秤盘上放置物品时，(重量需大于 10e) LED 正常显示。按按键时，亦正常显示。待归零(重量需小于 10e 或负重量)且没有按任何按键，约 10 秒后进入省电模式。

2-1-2 自动关机时间设定 F n C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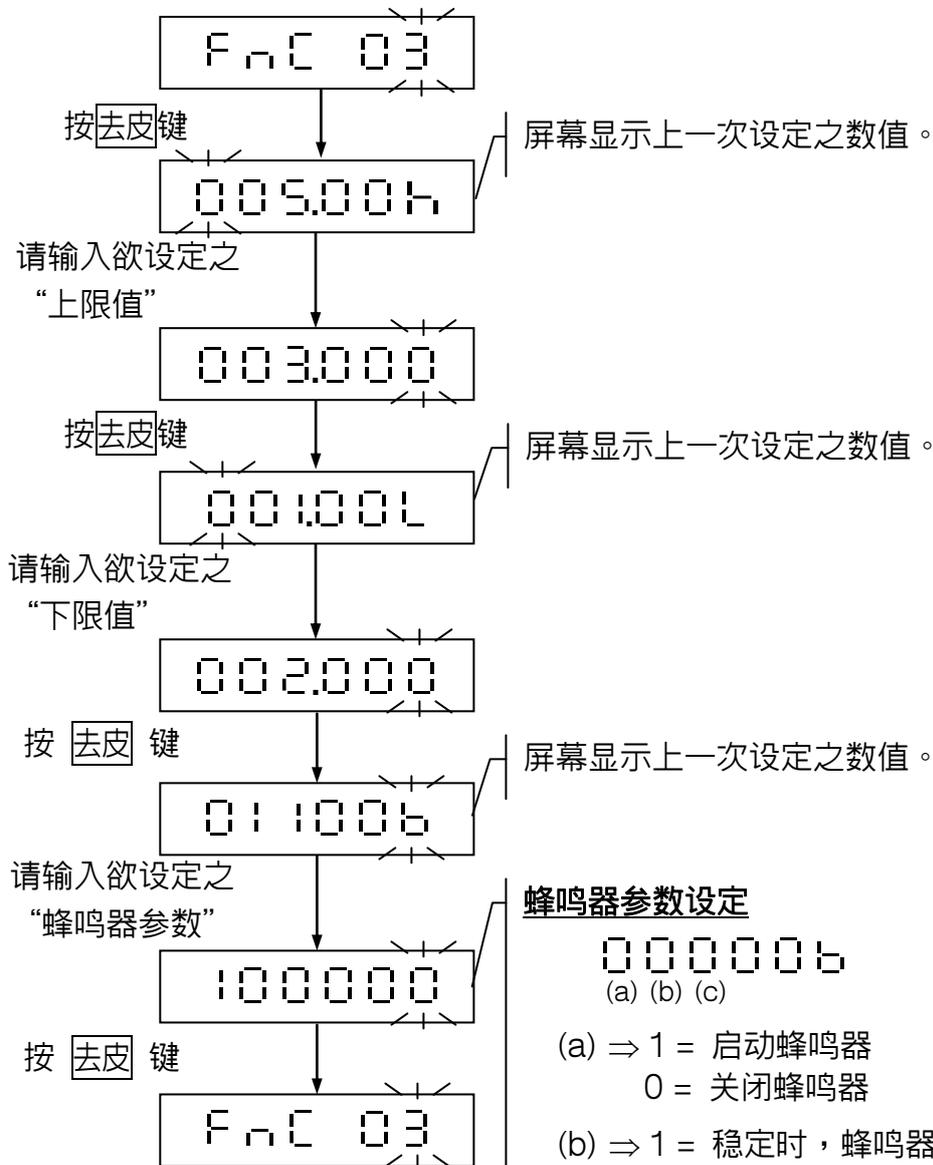


开/置零 键 ⇒ 上数键 (即 0~9 数字输入)
单位转换 键 ⇒ 下数键 (即 9~0 数字输入)
去皮 键 ⇒ 右移键 闪烁字符右移一位
净重/毛重 键 ⇒ 左移键 闪烁字符左移一位

自动关机时间：当重量小于 10e 或负重量且没有按任何按键时,电子秤等待所设定之时间后，将自动关机。

2-1-3 检校功能设定 F n C 03

- ☞ 当“上限值 (High Limit)”与“下限值 (Low Limit)”皆设定为“0”时,则不启动检校功能。每一单位皆可各别设定其“检校值”。
- 于称重模式下,切换至该单位再进入 F n C 03 即可设定其“检校值”。



蜂鸣器参数设定

00000b
(a) (b) (c)

(a) ⇒ 1 = 启动蜂鸣器

0 = 关闭蜂鸣器

(b) ⇒ 1 = 稳定时, 蜂鸣器叫

0 = 不稳定时, 蜂鸣器叫

(c) ⇒ 1 = 在上限值与下限值之间, 蜂鸣器叫

0 = 在上限值与下限值之外, 蜂鸣器叫
(重量 10e 以上)

开/置零 键 ⇒ 上数键 (即 0~9 数字输入)

单位转换 键 ⇒ 下数键 (即 9~0 数字输入)

去皮 键 ⇒ 右移键 闪烁字符右移一位

净重/毛重 键 ⇒ 左移键 闪烁字符左移一位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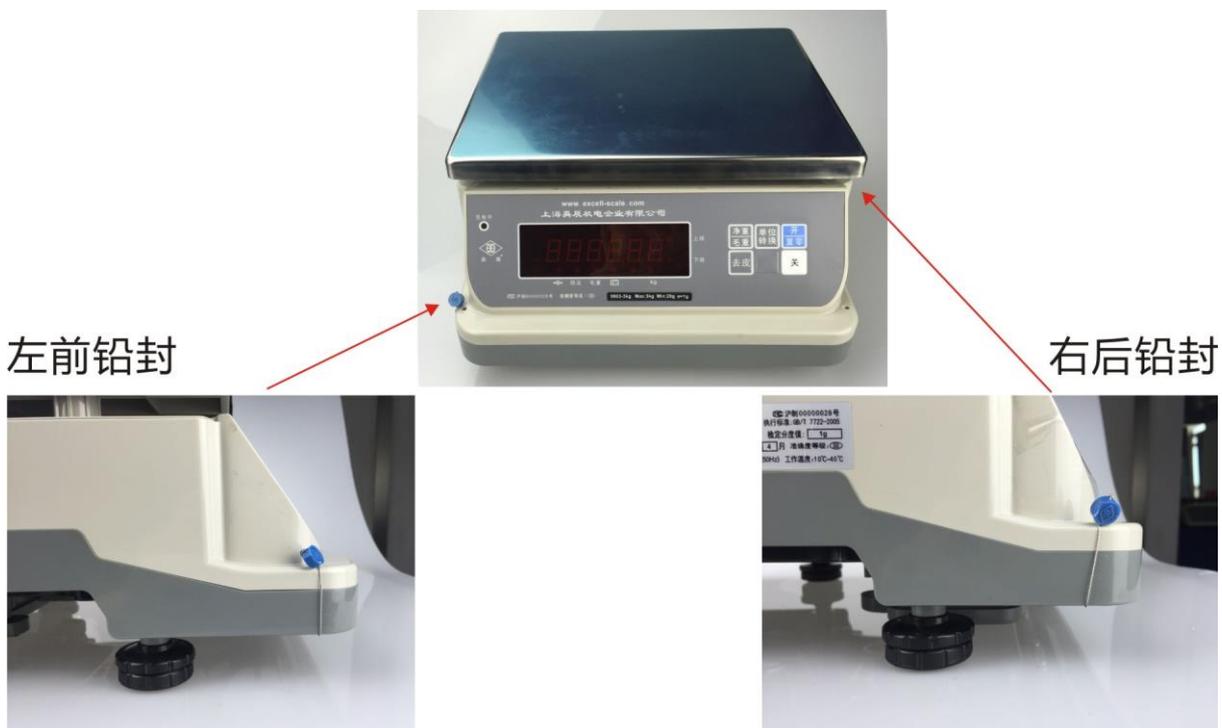
数字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M		Z	



三包事项

1.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请用户在一个月内将保修卡寄回公司登记。
2.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保修一年。(销售日以发票为准)
3. 在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在包退包换包修有效期内免费维修。
4. 下属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产品销售后，保修卡未经销售单位盖章，未填写销售日期或未在规定日期内向本司登记。
 - (2) 自行涂改保修卡。
 - (3) 由于用户运输、保管不当或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以及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5. 寄出时请采用原来的包装，以免损坏，寄出费用由用户自理。
6. 电池保修：3个月。
7. 用户不能自行打开铅封，否则后果自负。

铅封图





产品保修卡

机 型						更多产品信息, 请扫二维码				
机 号						 				
顾客名称					经 销 商 盖 章 处					
电 话										
地 址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地址					服 务 日 期					
使用地点	市 场	商 店	工 厂							
保修说明 (一) 本机件在保修服务有效期内 (购买日起一年内) 正常使用下, 如有故障得凭 本卡享有本公司 (或经销商) 保修服务。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虽在免费服务期间内, 亦得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费用, 敬请谅解。 1. 使用失当而导致之故障或损坏。 2. 自行改装或拆修所导致之损坏。 3. 未经本公司所授权之技术人员修复时产生之故障。					4. 因自然灾害所导致之损坏。 5. 使用环境不佳致虫害潮湿所导致之损坏。 (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按价收费 1. 超过服务保修期间者。 2. 未出示本卡。 3. 卡上记载内容 (机型、机号) 与现物不符合者。 4. 卡上记载模糊无法辨认或自行涂改时。 5. 到使用地点修理得酌收交通费。 客服热线: 400-820-1366					

*** 本卡片未加盖经销商确定印时无效 ***

产品合格证

计量器具名称	电 子 计 重 秤	检 定 员	朱永亮
依 据 GB/T 7722-2005 ----- 检定合格准予使用			
制 造 厂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台商独资企业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2 幢

邮编：201708 电话：021-6979-1919

传真：021-6979-0909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366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8:00 ~ 16:30

网址：www.excell-scale.cn

如需更多详细操作说明，请从本公司网站下载

